

浙江爱仕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爱仕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8年5月2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18年5月1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合林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陈灵巧女士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陈灵巧女士简历见附件。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无反对或弃权票。

三、备查文件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爱仕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二十二日

附：陈灵巧女士简历

陈灵巧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3年2月生，硕士学位。现任本公司控股股东爱仕达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爱仕达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董事长，浙江爱仕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浙江爱仕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浙江爱仕达生活电器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陈灵巧女士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16,582,500股，通过爱仕达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3.51%股份，通过浙江爱仕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为公司现任董事长、实际控制人陈合林先生之女，为公司董事林富青之外甥女，与公司副总经理陈美荣为叔侄关系。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经本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陈灵巧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